

布僑民避免外出及前往民眾聚集場合。另布國駐華大使尤姐亦自事變之始即與我外交部亞非司保持密切聯繫，嗣於 11 月 4 日布國局勢暫趨穩定後，奉其外交部訓令拜會我外交部，傳達布國政府對本次事件之立場，同時說明本次動亂係其內部政治紛爭，旅布外籍人士均未遭侵擾。外交部將持續與駐布大使館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當地情勢變化，切實按照緊急應變機制執行，以確保在布國人安全。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2)

羅委員就醫療器材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醫療器材之管理為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在上市前，嚴謹審查其安全、效能及品質外，產品上市後，亦建置主動及被動安全監控機制。安全監控策略包括：每日國內外安全警訊監視與處理、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安全監視與評估；品質監控策略包括：聯合稽查行動、市售品品質監測計畫、不定期查廠機制、每日主動監視國內外產品回收警訊與處理、不良品通報系統等。
- 二、為強化上市後醫材之主動稽查量能、打擊不法醫療器材，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積極蒐集彙整各類違規醫材之情資，包括地方衛生局或司法機關醫材違規處分裁決案例、不良品通報資料庫、醫療器材品質監測結果、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品質警訊監控資料、或其他民眾高度關注事項等，經彙整建置違規醫療器材警示名單，並從中篩選稽查品項，依風險程度納入每年醫療器材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品項，加強查核。
- 三、如有此類重貼標籤再販賣之情事，將依違反藥事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到 30 萬元之罰鍰。若相關醫療器材造成使用者傷害，則違反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同法第 91 條處新台幣 20 到 500 萬元之罰鍰，予以嚴處。涉及偽造文書時，亦將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調查起訴。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9)

李委員就地熱資源開發及研議將新北市金山、萬里地區開發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大屯火山區為我國火山型地熱之代表，學界公認為我國地熱資源最豐富之地區，惟進行地熱發電開發則須考慮國家公園限制開發之法令問題，並須克服火山型地熱面臨之酸性地熱流體問

題。

- 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屬大屯火山區範圍內，地表地熱徵兆強烈，且又位於國家公園外圍，可避免國家公園相關之開發限制，為現階段大屯火山區較具地熱開發可行性之區域，但仍須作進一步之探勘調查。
- 三、經濟部已將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列為地熱發電開發之重點區域，因現有之資料僅為地表評估資料，尚需經過探勘井鑽鑿驗證，始可進一步驗證地熱資源，並評估開發可行性；爰經濟部已與地方政府積極協調，俾取得用地規劃後續探勘井鑽鑿作業，同時積極研發克服酸性地熱流體腐蝕之關鍵技術，以利我國地熱發電開發。
- 四、除四磺子坪地區外，新北市金山、萬里區位於大屯火山區周邊範圍，受火山熱源影響，溫泉資源豐富，惟地熱發電在資源面上與地熱水溫度、流量及物理化學性質息息相關，且仍有土地、水權與環評法規需釐清，是否適宜劃定為「低碳綠能示範區」，將俟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區資源探勘獲致進一步成果後，結合地方主管機關、產業界及學研界共同評估。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3)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應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快合法申請外勞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僱用非法外勞之需求一節：

- (一)依據就業服務第 42 條規定，現行外籍勞工係屬補充性政策，考量國內刻正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申請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應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符合照顧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為簡化申請流程，自 95 年起本部與衛福部協商簡化申請流程，透過長期照顧推介取代國內求才程序，已大幅縮短求才招募天數至少 14 日以上。另本部已加快外籍看護申辦審查進度，現行審核天數約為 5 天。
- (二)雇主有緊急照護需求者，得持診斷證明書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以 3 方合意接續聘僱方式申請聘僱外國人，於簽署 3 方合意當日起新雇主即可指派外籍看護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三)另為縮短引進外籍看護工之銜接期，倘僱主聘僱外籍看護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出國時，雇主得於僱關係終止日前 4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待原外籍看護工出國後，即可引進新外籍看護工。